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253-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5210200025253-XM001

2. 项目名称：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741.32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741.32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 3 包，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包号数字顺序（升序）进行评审，已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再推荐为后续其他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的名称	包号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 元）	数 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互 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1	359.07	1	互联网接入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2	218.29	1	
	3	163.96	1	

6. 合同履行期限：开通网络后 1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和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2月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文件，无须到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相关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务必在系统提示时间内进行解密操作（如遇到问题，可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010-86483801），未成功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九层

联系方式：694437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三层

联系方式：60406086、814944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谷老师、杨老师

电话：60406086、814944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60__ 分钟。				
1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或系统对投标文件上传造成的影响，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p> <p>其他要求：无。</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电话</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1、采购人联系部门：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本级； 采购人联系电话：69443733； 采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九层；</p> <p>2、代理机构联系部门：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60406086，81494466； 代理机构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三层。</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本项目共 3 包，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包号数字顺序（升序）进行评审，已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再推荐为后续其他分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保洁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政府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证明材料）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

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确定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3、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保证。

4、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因此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证明材料）	分值
1	投标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30
2	类似业绩	提供（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以签署的合同日期为准，要求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合同服务内容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每项业绩1分，最高不超过5分。	5
3	服务方案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深度、技术方案针对性、项目管理计划、资源投入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优（20分）：方案完全响应采购需求，针对各接入点有详细技术实施方案，项目管理计划（人员、进度、风险）周密，资源投入充足合理。 良（12分）：方案基本响应采购需求，技术实施方案较为详细，项目管理计划较为周全。 中（7分）：方案仅一般性响应需求，内容较为空泛，缺乏针对性。 差（0分）：方案不响应需求或未提供。	20
4	售后服务与保障	报价人针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网络运行稳定性、安全性等质量承诺，需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提供服务的承诺、详细的服务质量保障计划、后续问题支持的承诺、积极响应采购人的需求的承诺等。 优（20分）：以上质量承诺全面、合理，与本项目的需求契合度高，并对机房每月进行巡检，按季度出具巡检报告，报告详尽合理； 良（12分）：以上质量承诺全面，较合理，内容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对机房每月进行巡检，按季度出具巡检报告，报告基本详尽合理； 中（7分）：以上质量承诺全面，基本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并对机房每月进行巡检，按季度出具巡检报告，报告不够详尽； 差（0分）：以上质量承诺不全面，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或不提供质量承诺，不能对机房每月进行巡检，未按季度出具巡检报告。	20
5	应急预案	重点评审预案是否包含以下关键要素：故障分级标准、应急指挥流程、具体处置措施、备用线路切换方案、与采购人的沟通机制等。 优（15分）：要素齐全，流程清晰，措施具体可行，切换方案RTO（恢复时间目标）<30分钟。 良（10分）：要素基本齐全，流程和措施较为具体。 中（5分）：要素缺失，内容空泛。 差（0分）：未提供预案。	15

6	团队服务能力	投标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信息安全管理人員1名，得10分；投标人仅派驻本项目项目经理1人或信息安全管理人員1名，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信息安全管理人員需提供在投标单位不少于2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10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

一、采购清单

项目分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1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500M）	4	条	359.07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200M）	2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00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400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90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4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20M）	1	条	
	SDH 2M专线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4G LTE无线宽带接入，固定IP，带宽≥50Mbps）	1	条	
	综保区二、三区联络光缆管道及杆路租用	1	项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确保顺义区统一运维项目互联网使用的连续性，接入 31 条互联网专线用于各相关办公，31 条互联网专线分3包进行采购，该项目需包含项目管理、实施、维护、安全等一系列服务。

第1包接入四条不低于500M互联网专线和两条不低于200M互联网专线用于区经信局（数据中心）日常办公网络，包括访问互联网、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接入不低于400M互联网专线用于承载综合服务平台（海关、药监、市场所等监管单位，管委会等）日常办公网络，包括访问互联网、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接入不低于190M互联网专线用于承载机房信息系统网络，包括访问执法记录系统、统计平台等业务系统，接入不低于14M互联网专线用于承载制卡中心日常办公网络；接入一条不低于2M SDH专线用于承载天竺海关至北京海关数字加密专用通信，二、三区光缆管道及杆路租用用于承载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二区至保税功能三区通信光缆；接入不低于20M互联网专线用于承载北京海关F03库办公使用；接入一条4G互联网专线用于区教委业务支撑；接入一条不低于100M互联网专线用于卫健委业务支撑。

三、技术参数要求

1、第 1 包：



服务名称	用户单位	机房具体位置	对接人	联系方式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500M)	区经信局 (数据 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 街 12 号区数据 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500M)	区经信局 (数据 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 街 12 号区数据 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500M)	区经信局 (数据 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 街 12 号区数据 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500M)	区经信局 (数据 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 街 12 号区数据 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200M)	区经信局 (数据 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 街 12 号区数据 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200M)	区经信局 (数据 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 街 12 号区数据 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100M)	区卫生健康委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2 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田海涛	89453307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400M)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机房	李晓迪	69478598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190M)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顺义区金航中路 1 号院 2 号楼机房	李晓迪	69478598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14M)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顺义区金岸西路 6 号院 1 号楼机房	李晓迪	69478598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20M)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顺义区南法信镇综保区保税功能一区 F03 库	李晓迪	69478598
SDH 2M 专线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天竺海关至北京海关数字加密专用通信	李晓迪	69478598
互联网接入服务 (不低于 4G)	区教委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2 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刘丽苹	69420914
综保区二、三区联络光缆管道及杆路租用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由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三区卡口二层机房至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平台办公楼南楼地下一层核心机房, 72 芯单模光缆; 由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服务平台办公楼南楼地下一层核心机房至北京天竺综合保税区城管大队机房, 12 芯单模光缆; 管道及杆路	李晓迪	69478598



		长度 8.675 公里。		
--	--	--------------	--	--

2、报价人提供的线路带宽应为互联网专线带宽，不能包含报价人的局域网网内带宽。

3、IPv4 和 IPv6 地址需根据各用户单位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确保互联网业务正常运行。

4、要求所提供的网络专线应该是全双工模式，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要求跳转数应不多于 4 跳连接入报价人主网络核心层，并提供跳数说明；响应时，应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报价人的骨干网络，指出本次租用的接入点，并提供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解决方案。要求从报价人的数据机房到采购人办公区核心机房的百兆以上网络提供千兆的 FE/GE 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 652 标准。

5、IP 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 $\leq 40\%$ ）下丢包率 $\leq 0.05\%$ ，IP 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 70%~80%）下丢包率 $\leq 0.1\%$ 。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 $\leq 0.1\%$ ，忙时（20:00 左右）访问大型 ISP 的服务器 ping 值不超过 150ms（接入区教委的 4G（不低于）互联网专线 ping 值不超过 50ms，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网络抖动 $\leq 5\text{ms}$ ）。

6、报价人需提供租赁线路的安装、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线路接入的联调工作。若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及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报价人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

7、报价人应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及线路维护方案。

8、报价人应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及线路维护方案，并承诺以下服务等级协议 (SLA)：

(1) 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故障响应：7x24 小时监控，接到报障后 10 分钟内响应。

(3) 故障修复：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如光缆中断）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措施。

9、中标通知书下达后，报价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线路的施工与开通。因

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工期相应顺延。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报价人对机房每月进行巡检、按季度出具巡检报告。针对该项目出具应急演练预案。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施工，开通网络。

服务期限：开通网络后 12 个月

六、验收服务要求

所有线路实测上下行对等。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对公转账支付方式。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5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50%。支付时间：合同执行结束后，成交人在正常履行合同且未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若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采购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遇财政支付流程延迟，采购人应积极协调并及时书面告知成交人，但此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人应予以理解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成交人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此种变更。如因成交人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款项，采购人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二包：

一、采购清单

项目分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2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300M）	2	条	218.29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600M）	2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50M）	2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200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570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4G LTE无线宽带接入，固定IP，带宽≥50Mbps）	1	条	
	“信息服务”：包含IP隐藏与代理服务，集成DDoS清洗、入侵检测、IPSec加密隧道等多层防护，以及7x24小时监控，月度漏洞扫描，公网IP池自动轮换，配置每周全量备份。	1	项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确保顺义区统一运维项目互联网使用的连续性，接入 31 条互联网专线用于各相关办公，31 条互联网专线分 3 包进行采购，该项目需包含项目管理、实施、维护、安全等一系列服务。

第 2 包接入两条不低于 300M 互联网专线、两条不低于 600M 互联网专线用于区经信局（数据中心）日常办公网络，包括访问互联网、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接入两条不低于 50M 互联网专线、一条不低于 200M 互联网专线以及相关信息服务业务用于公安分局业务支撑；接入一条不低于 570M 互联网专线用于临空区承载综合服务平台（海关、药监、市场所等监管单位，管委会等）日常办公网络，包括访问互联网、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接入一条不低于 4G 互联网专线用于区教委业务支撑。

三、技术参数要求

1、第2包：

服务名称	用户单位	机房具体位置	对接人	联系方式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6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6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3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3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50M）	区公安分局	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区公安分局1号楼机房	刘凯蒂	6943199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50M）	区公安分局	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区公安分局1号楼机房	刘凯蒂	6943199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200M）	区公安分局	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区公安分局1号楼机房	刘凯蒂	69431994
“信息服务”：包含IP隐藏与代理服务，集成DDoS清洗、入侵检测、IPSec加密隧道等多层防护，以及7x24小时监控，月度漏洞扫描，公网IP池自动	区公安分局	顺义区顺平西路8号区公安分局1号楼机房	刘凯蒂	69431994

轮换,配置每周全量备份。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570M)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机房	李晓迪	69478598
互联网接入服务(4G LTE无线宽带接入,固定IP,带宽≥50Mbps)	区教委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刘丽苹	69420914

2、报价人提供的线路带宽应为互联网专线带宽,不能包含报价人的局域网网内带宽。

3、IPv4和IPv6地址需根据各用户单位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确保互联网业务正常运行。

4、要求所提供的网络专线应该是全双工模式,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要求跳转数应不多于4跳连接入报价人主网络核心层,并提供跳数说明;响应时,应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报价人的骨干网络,指出本次租用的接入点,并提供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解决方案。要求从报价人的数据机房到采购人办公区核心机房的百兆以上网络提供千兆的FE/GE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ITU-T的G.652标准。

5、IP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40%)下丢包率≤0.05%,IP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70%~80%)下丢包率≤0.1%。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0.1%,忙时(20:00左右)访问大型ISP的服务器ping值不超过150ms(接入区教委的4G(不低于)互联网专线ping值不超过50ms,网络时延≤20ms,网络抖动≤5ms)。

6、报价人需提供租赁线路的安装、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线路接入的联调工作。若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及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报价人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

7、报价人应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及线路维护方案。

8、报价人应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及线路维护方案,并承诺以下服务等级协议

(SLA):

(1) 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故障响应：7x24 小时监控，接到报障后 10 分钟内响应。

(3) 故障修复：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如光缆中断）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措施。

9、中标通知书下达后，报价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线路的施工与开通。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工期相应顺延。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报价人对机房每月进行巡检、按季度出具巡检报告。针对该项目出具应急演练预案。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施工，开通网络。

服务期限：开通网络后 12 个月

六、验收服务要求

所有线路实测上下行对等。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对公转账支付方式。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5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50%。支付时间：合同执行结束后，成交人在正常履行合同且未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若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采购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遇财政支付流程延迟，采购人应积极协调并及时书面告知成交人，但此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人应予以理解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成交人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此种变更。如因成交人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款项，采购人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三包：

一、采购清单

项目分包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3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200M）	3	条	163.96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300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400M）	2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00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40M）	1	条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G）	1	条	

二、项目背景或简况

为确保顺义区统一运维项目互联网使用的连续性，接入 31 条互联网专线用于各相关办公，31 条互联网专线分 3 包进行采购，该项目需包含项目管理、实施、维护、安全等一系列服务。

第 3 包接入三条 200M（不低于）互联网专线、一条 300M（不低于）互联网专线和两条 400M（不低于）互联网专线用于区经信局（数据中心）日常办公网络，包括访问互联网、办公自动化系统等；接入一条 100M（不低于）互联网专线用于区卫健委业务支撑；接入一条 1G 互联网专线用于区教委业务支撑；接入不低于 140M 互联网专线用于综保区承载机房信息系统网络，包括访问执法记录系统、统计平台等业务系统。

三、技术参数要求

1、第3包:

服务名称	用户单位	机房具体位置	对接人	联系方式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4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4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3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2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2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200M）	区经信局（数据中心）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郝建南	69461774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00M）	区卫生健康委	顺义区顺和路4号院区卫健委机房	田海涛	89453307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40M）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顺义区金航中路1号院2号楼机房	李晓迪	69478598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低于1G）	区教委	顺义区石园南大街12号区数据中心机房	刘丽苹	69420914

注：根据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的互联网接入需求，需供应商提供具有防病毒、入侵防御及访问控制等功能的安全设备，具有流量控制、网络管理及日志管理的安全设备。

2、报价人提供的线路带宽应为互联网专线带宽，不能包含报价人的局域网网内

带宽。

3、IPv4 和 IPv6 地址需根据各用户单位实际需求动态调整，确保互联网业务正常运行。

4、要求所提供的网络专线应该是全双工模式，必须独享上下行对等的带宽光纤专线。要求跳转数应不多于 4 跳连接入报价人主网络核心层，并提供跳数说明；响应时，应用拓扑图的形式画出报价人的骨干网络，指出本次租用的接入点，并提供在网络安全问题上的解决方案。要求从报价人的数据机房到采购人办公区核心机房的百兆以上网络提供千兆的 FE/GE 口连接，并提供光接收设备，单模光纤要求符合 ITU-T 的 G. 652 标准。

5、IP 包在链路轻载条件（带宽利用率 $\leq 40\%$ ）下丢包率 $\leq 0.05\%$ ，IP 包在链路重载条件（带宽的 70%~80%）下丢包率 $\leq 0.1\%$ 。从采购人网络设备端口到供方局端网络设备网络丢包率 $\leq 0.1\%$ ，忙时（20:00 左右）访问大型 ISP 的服务器 ping 值不超过 150ms（接入区教委的 1G（不低于）互联网专线 ping 值不超过 50ms，网络时延 $\leq 20\text{ms}$ ，网络抖动 $\leq 5\text{ms}$ ）。

6、报价人需提供租赁线路的安装、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完成整个线路接入的联调工作。若本磋商文件中所提及的配置或要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报价人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

7、报价人应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及线路维护方案。

8、报价人应提供本单位售后服务方案及线路维护方案，并承诺以下服务等级协议 (SLA)：

(1) 网络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故障响应：7x24 小时监控，接到报障后 10 分钟内响应。

(3) 故障修复：一般故障 2 小时内解决；严重故障 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如光缆中断）双方协商确定修复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措施。

9、中标通知书下达后，报价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线路的施工与开通。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延期，工期相应顺延。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报价人对机房每月进行巡检、按季度出具巡检报告。针对该项目出具应急演练预案。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服务期限）

中标通知书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路施工，开通网络。

服务期限：开通网络后 12 个月

六、验收服务要求

所有线路实测上下行对等。

七、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对公转账支付方式。

2. 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5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 50%。支付时间：合同执行结束后，成交人在正常履行合同且未影响采购人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若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采购人将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如遇财政支付流程延迟，采购人应积极协调并及时书面告知成交人，但此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成交人应予以理解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成交人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人此种变更。如因成交人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款项，采购人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顺义区信息化统一运维互联网接入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使用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供货方(乙方):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

账户名: /

开户账号: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
3. 互联网接入方式： A. LAN B. SDH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

三、服务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

2.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年计费
3. 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5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7×24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7×24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7×24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

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双方核实后，在本合同期内最后一笔款项结算时直接扣减。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顺义区。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二式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特别约定

除本合同以上规定外，双方特别约定以下内容：

1. 本合同服务费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为：

2. 本合同服务费支付时间为：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以 下 无 正 文)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盖 章：

盖 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互联网用户入网责任书

1. 甲方及其所属客户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应遵守《互联网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木马和僵尸网络监测与处置机制》的要求。若发现甲方用户端系统感染木马或成为僵尸网络控制端（受控端）对网络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时乙方有权中断甲方使用，待甲方处理完毕后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对此造成的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2. 甲方若为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互联网，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计算机入网严格遵守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的规定，发现网上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应立即报告保密工作部门。严禁如下违法行为：

- 1) 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不得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 3) 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得进行国际联网；
- 4) 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行政法规的，应接受有关部门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3. 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得利用计算机互联网发布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信息。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其

中九种严禁在互联网上发布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如果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或甲方使用服务的某些行为被法院或政府指令禁止时，乙方有权根据相关部门的指令限制或终止甲方使用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此种情形下，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 甲方如从事网吧经营活动必须取得相应法律许可，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5.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互联网专线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为其提供接入服务；

6.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

7. 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8. 甲方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 33 号令的要求，依法履行备案义务。

9. 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发送以下邮件：

- 1) 收件人事先没有提出要求或者同意接受的广告、电子刊物、各种形式的宣传品等宣传性电子邮件；
- 2) 收件人无法拒收的电子邮件；
- 3) 隐藏发件人身份、地址、标题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4) 含有虚假的信息源、发件人、路由等信息的电子邮件；
- 5) 含有病毒、恶意代码、色情、反动等不良信息或有损信息的邮件。

乙方在接到上述邮件受害人投诉后将告知甲方，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上述邮件的发送，同时乙方保留中断甲方网络接入服务的权利。由此导致乙方遭受国内和国外诉讼、索赔及其他处罚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和规定，并要求所属客户严格遵守；
- 2) 建立健全所属客户档案，加强对所属客户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加强对所采编制作的信息内容的审核，并对所提供的内容负责；

- 4) 甲方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5) 甲方须积极配合电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上网的信息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条件;
- 6) 甲方须获得相关的电信业务许可资质: 网站类型的用户: 网站备案许可; 虚拟主机或主机托管类型的用户: ISP/IDC 经营许可证;
- 7) 不得擅自改变互联网专线定单中双方已约定的使用用途;
- 8) 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11.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 如违反上述规定, 乙方有权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 追究责任单位法律责任, 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附件二、 IP 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 IP 地址由乙方提供。

2. 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应为可携带的 IP 地址 (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SP 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 应为自行向 CNNIC、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 IP 地址), 如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 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必须大于 1 个 C, 一般不得少于 16 个 C。对于少于 16 个 C 的乙方不能保证其路由的可达性。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争议问题, 由甲方自行解决, 乙方有权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 IP 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3. 甲方自带的 IP 地址，禁止其将 IP 地址转租或提供给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客户等单位使用。

4.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 IP 地址资源，根据全球 Internet 相关 IP 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 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 IP 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 IP 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 IP 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但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 IP 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为甲方所核配的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 IP 地址资源不排除未来根据 APNIC 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 APNIC 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 IP 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三、BGP 接入协议

1.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 BGP 动态路由协议的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乙方的自治域号是：

2. 甲方所拥有的自治域号码必须在互联网域名与地址管理机构指定的

合法互联网注册管理机构进行注册，注册信息与甲方信息一致。甲方的自治域号是：/，IP 地址是/。

3. 甲方不得为国家批准的其他互联网骨干网经营单位提供转接（穿透）服务。

4. 乙方只接收甲方提供的路由条目。

5. 甲方 AS 号码及 IP 地址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需重新签订业务协议。

6. 甲方采用 BGP 动态路由协议接入北京本地 IP 网，乙方不再为甲方核配乙方的 IP 地址。

7. 乙方广播的最大路由条目数设置为甲方实际路由数的 2 倍。

8. 甲方向乙方广播的 IP 地址的最小颗粒度应为一个 C。

9. 甲方 BGP 接入业务开通后，如所携带的 IP 地址、自治域号码发生所有权争议，乙方有权根据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客户的 BGP 接入业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顺义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包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